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將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認為落實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建議決議案(即批准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該決議案」)之處理辦法，經尋求法律意見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作出不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該決議案之動議(「該動議」)以供考慮。

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提呈該動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Craig Blaser LINDSAY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Craig Blaser LINDSAY先生、顧旭先生及陳昌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振豪先生、Doyle Ainsworth DALLY先生、Faris Ibrahim Taha AYOUB先生及黃良快先生。